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78号

## 关于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板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工业三区兴富路12号之一（自编01），年产3万吨铝板新建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4535.62平方米。主要工艺为淬火、粗平、精轧、时效处理、拉丝、贴膜、横锯、切边、包装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

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内不设置卫生间，不产生生活污水。拉丝废水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；冷却废水定期补充新鲜水，更换废水（280.8吨/年）收集后近期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理；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B级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淬火炉、时效炉燃天然气废气（颗粒物、NO<sub>x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烟气黑度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热处理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、烟气黑度限值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号）较严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

许排放浓度规定；厂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NO}_x \leq 2.458$ 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3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

---